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市交水函〔2018〕30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许可 取消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航务管理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许可取消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粤交水函〔2018〕2076号）转发给你们，请单位将通知精神传达贯彻到辖区内各航运企业，并告知我市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经营者将按照省厅公布要求进行备案。各航管所于9月底前收回辖区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的《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8〕20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中资) 许可取消后进一步加强 市场监管的通知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 广州港务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行政许可事项后, 市场秩序平稳。为进一步加强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的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四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7年第41号)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 改为备案管理, 不得以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备案在广东省水运信息网(<http://121.33.200.100:8080/>, 以下简称“水运网”)上办理, 经营人应在从事国际船舶管理经营前7日内将

工商法人营业执照有关信息、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水运网”上备案，有关备案信息按要求由“水运网”和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http://www.gdcd.gov.cn/>）对外公布，不出具纸质备案证明。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市场跟踪分析和动态管理，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举报反映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结合《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加强信用监管，充分发挥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威慑力，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公正。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知辖区内已取得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的中资企业须在2018年10月1日前将《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交回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其将相关信息在“水运网”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